長榮大學 神學院 碩士班 106學年度課程規劃審議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學院教育目標 | 培育敬天、愛人、惜物、力行的神學人才。 |
| 系(所)教育目標 | 1. 培育具有專業領域與科技整合的研究人才。
2. 培育具有本土關懷及國際視野的領導人才。
3. 培育具有先知精神與使徒態度的服侍人才。
 |
| 學生核心能力 | (1)研究能力:探索神學問題，深化本土反省。(2)統整能力:統合神學內部領域以及其他跨領域學科關聯的能力。(3)關懷能力:營造群己、社會與自然和諧的能力。(4)實踐能力:將信仰在日常生活與公共領域付諸實踐的能力 |
| 課程結構 | 區分 | 類別 | 應修學分數 | 比例 | 師資 | 備註 |
| 校訂 | 共同必修 | 0 | 0/32 | 外系支援 |  |
| 語文必修 | 0 | 0/32 | 外系支援 |  |
| 通識必修 | 0 | 0/32 | 外系支援 |  |
| 本系專業課程 | 基礎必修 | 11 | 11/32 | 預計本系專任:9人外系支援:0人校外兼任:0人 | 目前師資結構11人 |
| 專業必修 | 18 | 18/32 |
| 本系選修 | 3 | 3/32 |
| 承認外系選修 | 不限 | 略 | 略 |  |
| 課程配當表 | 附件1 |
| 課程地圖 | 附件2 |